

一、新农村“新”在哪里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并将它作为“十一五”期间稳定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大家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多年来，我国农村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的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属于以户籍制度为核心的城乡二元社会结构；第二阶段始于改革开放之初，属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时期；第三阶段始于党的十六大之后，属于统筹城乡发展阶段。在 20 世纪 50 年代，也曾提出过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但这两次提出的目标有着根本的不同，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重复。

为何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新农村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重大举措。我国是农业大国，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始终关系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稳定。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于农业的积累、农村对城镇的支持以及农民的奉献，建立起了相对完整的国民经济和工业化体系，也因此而形成了城乡二元结构，农村发展相对于城市来说比较落后，农民群众不但没有缩小与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随着时间的推移反而差距越来越扩大了。据统计，1978 年我国城乡收入是 2.6: 1 随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代集体生产队制，农业发展很快，农民收入也得到提高，城乡收入差距

下降到 1984 年的 1.8: 1。从 1985 年开始，以市场为导向的改革在城市全面推开，带来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但是农村的增长相对滞后，到 1992 年又提高到 2.6: 1，其后城乡收入差距继续扩大。1998 年开始出现通货紧缩，许多进入城市的农民工回流到农村，农民的收入增长出现停滞，同时，在生产能力普遍过剩、各种商品供大于求的情况下，不少乡镇企业破产，或负债累累，使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更加困难。这种情况的出现，极大地阻碍了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也增加了农村的不稳定因素，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成了极大的障碍。基于这样的认识，党中央、国务院及时明确了要对农业、农村、农民实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并出台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措施。但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明显滞后的局面是长期形成的，改变农业和农村的落后面貌必须付出长期艰苦的努力。“十一五”时期是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只有切实推进建立有利于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体制，加快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步伐，才能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进步，才能实现城乡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才能在 21 世纪头 20 年如期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新农村建设是解决三农问题，实现以工哺农、以城带乡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首先，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现代化农业，是保证我国粮食安全的基础性工程。从整体上看，目前我国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物质技术装备还比较落后，经营管理上也还处于粗放型阶段，农民甚至包括一些干部还没有形成大农业观念，更没有把农业作为一种产业来经营。农业基础设施和观念的落后，成为农业现代化的巨大阻力。其次，要解决好“三农”问题，其前提就是要保持相对稳定的农村社会环境。由于种种原因，农村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项事业已经不能适应稳定农村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与全国平均水平和城镇相比，差距在逐步加

大矛盾日益突出 成为影响农村社会发展的新的不稳定因素。因此 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正视这些问题 一方面加大农村社会事业的支持力度 另一方面 要求我们必须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农村政策和农村规划。最后 农民是建设新农村的主体力量 因此 培育新型农民的任务也自然而然地摆在我们面前。中国的农民同工人阶级一样 在摆脱了半封建、半殖民的统治之后 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尤其是中国农民 在参与建设现代化城市的同时 用占世界 7% 的土地养活了占世界 20% 的人口，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然而，随着现代农业的逐步建立，农民本身固有的缺陷也得以充分暴露，如小农意识的根深蒂固、封建残余思想的死灰复燃、文化素质整体不高、法制观念淡漠等等 所有这些 都直接影响着农村的繁荣与稳定 影响着农业现代化、产业化的前进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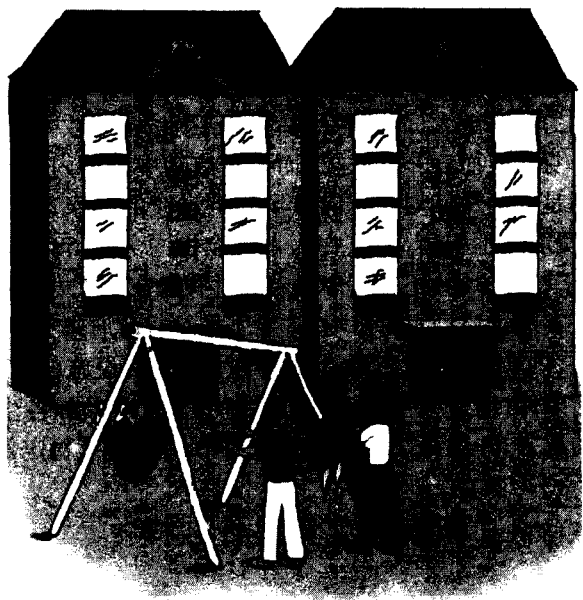
建设新农村是推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必由之路。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是内需、外贸和投资 现在投资和外贸的带动力越来越大 而内需严重不足 因此 启动农村市场 不但对农村自身发展而言非常必要，而且对启动中国的内需也至关重要。我国是一个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市场发育不完全 消费能力不均衡 尤其在人口占全国总人口 58.2% 的农村地区 由于种种原因 还有一个很大的具有潜在购买力的消费需求没有办法实现。启动农村市场 主要工作是靠政府来完成 通过对农村道路、供水供电、信息通讯等基本生产生活设施的投入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沟通城乡及地区 才能使资源、产品和各生产要素充分流动起来 并进而拉动内需 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新农村究竟是什么样？

提起“新农村”三个字，一些上年纪的人也许还记得当年的憧憬。“电灯电话，楼上楼下”似乎成为当年人们普遍的美好愿望。

在当年提出这样的目标，充满这样的幻想，也许算得上是一种奢侈。

那么，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新农村”到底应该是个什么样子，怕是很多人都不甚了解。一部分农民在解决了温饱问题之后，开始改善居住条件，于是人们逐步有了一些关于“农村新貌”的初步了解。比如，有些地方的乡村经济实力雄厚，盖起了别墅式的农民新村；又如，一些地方为避洪涝灾害移民建镇，一片民居平地而起。更多的情形，是农民根据划定的区域和一定的要求自建新楼，楼盖得越来越漂亮，不仅农民自己得意，干部也乐在心头，因为这至少可以表明带领农民致富有方。可以说，不少地方正是以如何盖楼来描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蓝图的。



的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离不开建新楼以切实改善农民居住条件，然而，新楼并不等于“新农村”。新楼的建设如果不能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关于生产、生活的要求，不能有效地促进农村文明建设，不能很好地体现科学发展的观念，就不符合“十一五”规划的基本精神。农民家家住别墅，看起来不错，然而，好看的住房未必带来经济的发展，也不利于集约用地；有些地方移民建镇，只图外观整齐划一，很少考虑功能配套，农民苦不堪言。

还有些地方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与推进城镇化混为一谈，这是很大的误解。“新农村”在本质上还是农村，是“种田人”生产、生活的地方。广大农村干部带领农民奔小康，一定要对“新农村”有比较全面、准确的理解。认识上的偏差一旦付诸实践，不但会耽误“新农村”建设的进程，还会损害农民的切身利益。

但时过境迁，今天的新农村已经不能仅仅满足于物质层面的需求，而应该有一个更高的追求和更高的境界。在《决议》中，描绘了今天“新农村”的宏伟蓝图，那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生产发展和生活宽裕，属于物质文明的范畴，其中，前者是建设新农村的物质基础，后者是建设新农村的具体体现；乡风文明与村容整洁属于精神文明范畴，前者是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灵魂所在，后者则是建设生态文明，是建设新农村的必要条件；管理民主属于政治文明范畴，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政治保证。也正是从这个角度，我们说，今天的新农村不同于20世纪80年代的新农村，更不同于20世纪50年代的新农村。因此，如果总结出到底新在哪里，可以用这样几句话来概括：一是新在强调城市与乡村的良性互动，从而达到城乡之间的和谐；二是新在强调农村的自然环境保护，从而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三是新在强调人文传统的恢复和农民素质的提高，从而达到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四是新在强调农村社会制度的完善，从而达到人与社会的和谐。总之，让农民在新农村就基本能够享受到基本的现代生产、

生活和公共服务，甚至包括城里人享受不到的，这才是“新农村”的真正内涵。

新农村该怎么建？

建设新农村的目标，其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培养一代社会主义新型农民。其道理何在？没有农民就没有农村，而没有农村就谈不上农业。所谓“三农”问题，其核心是农民问题。只有新型农民才能建设新农村，也只有新农村，才能有新农业。而这对我们来讲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我们直接运用。但应该说，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方面，还是有一些值得我们借鉴的国内外经验教训的。

如 20 世纪 60 年代末期 韩国政府发现 农业发展缓慢已经制约了工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决定对农村进行全面扶持、改造，因此在第三个五年计划中，提出了“农渔村经济的革新开发计划”即“新村运动”。其基本目标是促进农民树立“勤劳、自助、合作”精神，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发展农业，提高农渔民的生活水平。他们以改善生活环境为突破口，从 1970 年 11 月起的 8 个月里，政府为全国所有村庄每村免费提供 300 袋水泥 并要求必须用于村里公共事业。此后，通过设计实施一系列实实在在的开发项目，以政府支援、农民自主和项目开发为基本动力和纽带，带动农民自发的家乡建设活动。此后 政府从支持、推进变为规划、协调、服务，促进新村运动进一步深化。为期 10 年的新村运动 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为韩国经济全面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也吸引了世界上 130 多个国家到韩国取经。

那么，我国的新农村建设应该如何去搞？

第一，要大力发展农村生产力，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生产力是农村发展的基础，是建设新农村的物质保障。从农民的呼声

和要求来看 他们“盼的是致富、要的是服务、求的是保护”。尽快致富、提高收入、减轻负担是农民的最大愿望 是农民的最大利益；而要提高农民收入，大踏步进入小康社会，就要创新思路，想方设法、竭尽全力发展农村生产力。

首先，要提高农民素质，帮助农民掌握发展生产所必需的科学知识和技能。人类生存发展离不开农业，而农业发展取决于“天”取决于“地”更取决于人。从目前情况来看 农民的科技水平和科学种田能力与现代农业的要求差距还比较大，因此，帮助农民掌握科学种田的基本技能和技巧，降低劳动成本，提高粮食产品的竞争力，就成为各级政府着力抓好的事情之一。在这方面，政府要舍得投入，要建立对农民教育培训的长效机制，加大科技教育培训的力度，紧密结合城乡劳动力市场需求和农村季节需求，开展灵活多样、不同形式的专业技术培训，特别是围绕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加强农民适用技术、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等，使农民一看就懂，一学就会，学了就能用，用了就能见效果。培训对象重点面向农村基层干部、青年农民、农民企业家、农村妇女和后备农民。从农民自身来讲，也应主动接受科学知识，加强学习，提高科学种田的本领，不能总是停留在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原始耕作模式里 要由“体力型”转变为“知识型”通过农业科技创新 走科技致富之路 成为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民。

其次，要积极引导农民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从目前来看，至少有一半的农户仍然是以务农收入为主，农业收入仍然是农民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仍然是增加农民收入的一条不可忽视的途径。过去发展农业主要靠政策、科技、投入 这是无可厚非的 但光靠这些还不够。因为现在农业资源和各种生产要素的配置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农业结构调整成为了新一轮经济发展的战略工程，农民如果还单纯依靠土地“刨食吃”显然不行了。原因就在于由于受传统农业的束缚，农村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突出表现在农

产品质量不优、品种单一、牌子不亮，难以形成经济强势。所以必须调整和优化农业区域结构、产业结构、品种结构，实现多种经营，努力创建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专业化分工、企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市场化经营的生产经营管理体制。

再次，要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这是提高农业整体水平，保障农业高产、稳产、优质的前提，是解决农民增收难问题的有效途径。但从农村目前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来看，还很不适应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现实要求，主要表现为交通条件差，机械化水平低，用水用电难，抵抗自然灾害能力差。因此，需要修复已有的山塘水库，发挥抗旱防洪功能，逐步建设农田排灌系统，需要兴建农路、农桥，形成有效的农田路网；需要加大农业机械推广，主要是中小型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化程度；需要建立农业信息网络，主要是乡镇一级的农业推广部门的网络建设，以达到加强农业信息交流、指导农民生产的目的。

最后，要注重农产品加工运销。当前农产品加工和市场营销发展滞后，好产品卖不出去，即使卖出去了也卖不出好价钱，不仅影响农业生产的效益，而且极易挫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所以，要通过外引内联，引进项目技术和资金，采取公司加农户、企业加农户等多种形式，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大力培养农村经纪人和运销大户；采取多种方法增强政府的服务功能和服务意识，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和网络技术，及时为农民提供市场供需信息，帮助农民开拓市场，疏通农产品销售渠道，解决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

第二，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推进农村社会和谐进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经济发展是根本，文化建设是关键。因为文化是一定社会的经济和政治的反映，又给予一定社会的经济和政治以巨大的影响。从目前农村实际情况来看，由于农村一些地方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贫乏，致使错误的思潮和腐朽的思想在农民群众中得以蔓延，极个别“法轮功”顽固分子还在伺机闹事，不少地方非法

宗教活动屡禁不止，封建迷信活动有所抬头，如算命、看风水、修庙、建阴宅、巫术治病等盛行，甚至出现了无钱建学校却有钱修庙的怪现象；许多农村没有文化设施和活动场所，文化娱乐活动极其贫乏，农村文化阵地严重不足，大多数农民只能以看电视、打麻将来消磨业余闲暇时间。这些现象说明，农村的文化建设与快速发展的经济和日益提高的物质生活水平相比较为滞后，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和谐社会的目标有一定的差距，更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巨大障碍。因此，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既是当前农业、农村、农民实现持续健康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农村和谐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更是建设新农村的题中应有之义。

首先，要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加快农村文化设施建设。从目前情况来看，农村文化设施建设中存在着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如设施不健全的问题、年久失修的问题、面积不足的问题等等。加快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所以作为政府来讲，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同时，各村也要改变“等、靠、要”的消极态度。如有的村自筹资金成立“农民之家”，其中包括学习培训中心、休闲娱乐中心、健身体育中心。学习培训中心设有图书阅览室、文体活动室、“三农”服务室、计生服务室，休闲娱乐中心有扑克、象棋、麻将、跳棋和音乐器材等休闲娱乐工具，健身体育中心设有门球场、排球场、篮球场和羽毛球场等场地。村民们在这里有的读书看报，有的锻炼身体，有的聚在一起交流致富经验，使“农民之家”成了乡亲们离不开的“精神家园”。有的村成立了民间文艺社团，如民乐队、腰鼓队、秧歌队等，他们大都自筹资金、自编节目、不计报酬，利用节假日或传统节日，进村入户巡回演出，把党的富民政策和先进文化及时传播到广大农村之中，为传播先进文化和丰富农民的文化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

其次，要加快农村文化人才培养，稳定和提高农村文化队伍。巩固农村文化阵地，必须具备“有人管、有人玩、有场所、有活动”，

才能增强其吸引力和活力，才能得以普及。目前农村文化人才的匮乏，使农村文化建设进展缓慢。开展农村文化工作，要依靠专职和兼职两支队伍。现在我们的专业文化工作队伍数量有限，所以要重视农村业余文化工作队伍建设，因为这些人大多不是专业出身，虽然有一定组织能力，但对很多具体文化业务掌握得不够，有必要对他们进行管理和业务知识以及文化法规的培训，发挥他们的作用，一级一级把文化队伍带动起来，使其成为活跃在农村文化生活的一支重要力量。在确定培养对象时，应考虑四个因素：一是思想因素 政治素质好 觉悟高 遵纪守法 共产党员、离退休干部优先考虑 二是人缘因素 人缘好 热心公益事业 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望 农民乐意与其沟通联系 三是文化因素 文化水平较高 平时喜爱读书看报 关心时事 善于做思想工作 四是经济因素 经济比较富有，闲暇时间充裕，空闲房屋多，确保其他农民群众乐意到户主家读书看报，参加活动，使户主真正在农村文化阵地建设中发挥‘领头雁’作用。

再次，要贴近“三农”问题开展文化活动，丰富农民的业余文化生活。目前农村文化生活贫乏的现状，与农民对文化生活的需求形成强烈的反差，一些农民曾用“吃不愁，穿不愁，一到天黑就发愁”来形容目前的生活。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缺少活动场所和文化人才，电力供应不足造成看不上电视等。但主要原因还是优秀的农民题材的作品太少，这就需要专业和业余文化工作者深入到农村体验生活，根据农民兄弟的需要，多创作像《刘老根》、《希望的田野》这样的好作品。

最后，要依托文明生态村建设，积极推动农村和谐社会的全面进步。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构建和谐农村，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保持城乡协调发展，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从而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是一个必须认真对待和着力解决的重要问题。创建文明生态村活动是在广大农村建立新的生活方式、改善

人居环境的一场伟大革命 是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 推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的重大举措和有效载体，更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直接体现。近些年来 在城市环境日益改善的同时 农村环境问题却越来越突出 各种污染与生态问题交织在一起。为此 各地积极探索各种方法 采取有效措施 与其他农村工作相结合 闯出了一条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有效途径。如将文明生态村建设与生态家园富民工程相结合、与“村村通工程”相结合、与文明生态景区建设相结合、与“十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相结合等。

第三，要切实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高村级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江泽民同志曾经讲过“基础不牢 地动山摇”。村级党组织是农村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组织的状况直接关系到我国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成败。而农村工作比较复杂，各种矛盾问题比较突出，村与村的情况也不一样。当前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还存在着许多问题，无法适应农村经济发展和基层民主发展的要求。所以 要求我们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 因地制宜 分类指导 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通过深化创建“五个好”活动 加强和改进党支部自身建设 保障农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 着力提高广大农村党员干部的整体素质 切实加强和改进基层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加强对农村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在“三大文明”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以解决当前农村工作中存在的发展路子不明、服务能力不强、村级财务不清、干部作风不正、办事不公、村级集体经济薄弱、农民负担过重等问题 努力使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得到落实，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得到维护；同时努力发展村级经济，降低农民负担 使农民收入有一个大幅度的提高 真正实现“干部受教育、群众得实惠”的目标 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民工们的幸福生活

改革开放以来，进城务工农民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据一位全国政协委员统计，这些民工平均每人每年给城市创造的价值大约在 25000 元左右，而一个民工一年充其量才拿走 8000 元的劳动报酬，剩余的 17000 元都留给了城市。目前中国的民工总人数大约在 8000 万 ~ 1.2 亿，照此计算，他们每年留给城市的价值大约在 13600 亿 ~ 20400 亿元。

民工们用自己的青春和血汗为城市创造了如此巨大的价值，但长期以来，他们却一直处在边缘化生存状态，境遇令人担忧。在城市，绝大多数民工是一个“游击”群体，只能从事那些技术含量低、脏、重、累、苦、险和城市人很少问津的工作。他们极其卖命地干活，工作不稳定，收入微薄，住所简陋。他们没有城市户口，没有城市人所能享受的由政策带来的种种优惠，难以融入城市人的生活。因此，民工们的生活更多地是与不公、不幸联在一起。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建议》，让我们看到了未来五年民工的生产生活状况趋于改善的希望。

腰包慢慢鼓起来

每到年终岁尾，辛苦一年的民工最期盼的是能够按时足额拿到工资，最担忧的是工期结束后还要踏上漫漫的讨债路，因为民工工资被恶意拖欠、克扣等现象一直普遍存在。

2003 年 10 月 27 日，重庆农妇熊德明向路过龙泉村的总理温家宝反映，她丈夫的 2000 多元工钱被拖欠。在温家宝总理的过问

下 6 个小时内就拿到了被拖欠的工钱，并引发了全国清欠民工工资的“清欠风暴”数以千万计的民工因此拿回了血汗钱。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已偿还农民工工资 331 亿元，偿付比例为上报拖欠总额的 98.4%。2005 年上半年 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查处拖欠工资案件 6.9 万件 为 394 万劳动者追回被拖欠的工资 32.4 亿元。2005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建设部、公安部、监察部、全国总工会等九部门又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对解决拖欠民工工资问题提出了工作目标和任务措施。

当前 为民工讨工资已不仅仅是经济问题或劳动问题 而是很重大的政治问题。对讨薪、清欠不利的地方 不仅劳动部门要被问责 地方主要官员的乌纱帽也要受影响 民工工资清偿率 成了与 GDP 一样重要的“政绩指标”。为了使广大民工彻底摆脱拖欠工资的困扰 有关各方正在努力开展工作 从政策、法律、制度和具体措施等各种角度入手，积极探索建立预防和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

首先，加快完善有关政策和立法。有关方面将继续修改完善《企业工资条例》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对拖欠工资行为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建设部已经联合颁布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农民工今后讨工资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司法部、建设部还联合发文，要求法律援助机构积极为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

其次，全面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企业要定期将工资支付和欠薪情况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以便及时掌握企业工资支付情况，一旦发现欠薪苗头 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截至 2005 年 10 月底 全国共有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 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工资支付监控制度。

第三，积极建立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制度。企业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将作为评价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的主要依据之一，对违法企业降低其信用等级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并予以相应处罚。

第四，指导各地逐步建立欠薪保障制度。企业按照招用农民工的人数及一定标准缴纳欠薪保障费，存入当地政府指定的欠薪保障金专户，建立防止拖欠进城务工农民工资的有效机制。随着上述政策、法律、制度和具体措施的出台和实施，从2006年起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将逐步消失。

把自己的血汗钱讨回来，还只是民工们腰包鼓起来的第一步；下一步就是农民工资收入涨起来。广东省总工会2005年进行的一项调研显示，民工对广东GDP增长的贡献率为25%。而同一项调查显示，2004年广东外来工月工资收入仅为全省在岗职工的月工资收入（1675元）的54.9%。另据九三学社广东省委调研，经济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民工月工资12年来只提高了68元！民工工资持续低迷的后果是什么？是“民工荒”。从2003年开始，我国沿海发达地区出现了一个改革开放20多年来从未有过的令人费解的现象——很多民营企业为招不到员工而发愁，不少工厂由于工人不足而被迫减产甚至停产。在制造业异常发达的浙江省，劳动力缺口达到了近50万人，缺口比重达到了总需求数的35%。广东、江苏和福建等地也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民工荒，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和闽南金三角地区，从事基础作业操作的一线工人有近200万人的缺口。许多民营企业抱怨，仿佛一夜之间许多民工都从沿海地区“蒸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在一份报告中提示人们密切关注广东、福建等东南沿海省市陆续出现的农民工短缺现象，并预计今后几年该现象仍将继续存在。

在过去20多年里，我国出口商品的竞争力一直源于极其低廉

的劳动力成本，在很大程度上，我们是靠劳动力低廉的优势催动了中国经济的发展。但是，很多一线工人工资水平实在太低了。当前各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大多是 300~400 元，生活费支出占了其中的一大半。按最低标准，早餐 1 元，中晚餐各 2 元，每日 5 元，吃饭得 150 元，再加上水电、房租、洗刷用品、理发、交通等费用，每月至少要花 350 元。部分提供食宿的企业，每月扣取员工的生活费、房租、水电费也都在 200 元左右。不算不知道，一算吓一跳，辛辛苦苦上一个月班，纯收入只有几十元，若不精打细算，上班还会倒亏钱。辛苦劳动的民工，连自己都养活不了，更不要说看病、赡养老人、抚养小孩了。在整个社会的生活状况不断改善的情况下，如此之低的待遇已经留不住民工。

企业的利润和社会的财富都是广大劳动者共同创造的，劳动者应分享社会的发展成果，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据测算，在生产、生活环境良好的情况下，民工的工资大约在 600~1000 元才比较符合社会现实。也就是说，在未来五年间，民工的工资收入有望在这个期间浮动。事实上，一些地方民工的工资水平已经开始趋于合理。为增强对外地劳务工的吸引力，深圳决定大幅调高企业员工的最低工资标准，其中特区内每月最低工资从 610 元提高到 680 元，增幅达 13.1%。宁波市一些企业的月平均工资已经达到 995 元，一般普通熟练工 800~1500 元。重庆市民工劳务市场调查显示，2006 年民工工资预期提高 5%。南京部分企业在每年春节长假前，通过增发奖金、聚餐等方式，笼络返乡民工，以确保节后能有足够的劳动力。有些企业为了招工，不断提高生产工人的报酬及各种福利待遇，在其招聘广告中所列出的薪资条件是民工在以前所不敢奢望的。

我们相信，等到工资水平切实提高而且能够按时足额发放的时候，民工们的腰包就能够真正鼓起来了。

户口迁到城里来

《现代汉语词典》中“民工”一词的释义为“到城市打工的农民”。一个中心词“农民”就把民工排斥在工人之外、工人阶级之外、工会之外了。

事实上迄今为止 进城农民一直被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叫做“农民工”简称“民工”此外 他们的名分还有“打工仔”、“打工妹”、“外来工”、“外来人口”、“流动人口”、“暂住人口”等等。这些称谓多少都带有歧视的意味。至于“三无人员”、“盲流”、“盲窜流”的称呼，则更是对进城农民人格的严重侮辱，令他们反感和愤慨。

这一切都源于195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该《条例》明确地将城乡居民区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两种不同户籍。按照这个《条例》属于“农业户口”无论走到哪里都只能当农民。

户口性质不同，待遇就截然不同。“非农业户口”的背后有着一大堆的现实利益 诸如劳动用工、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社会福利等一系列排他性的权益都与“非农业户口”挂着钩，让城里人享受着国家政策的庇护与惠泽，享用着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资源。属于“农业户口”的农民则祖祖辈辈土里刨食，即使进了城也是“二等工人”与有城市户口的工人同工不同酬、同工不同权、同工不同福利保障，被当作另类工人管理，甚至被限制进入某些行业就业。因此“农转非”和“吃皇粮”几乎是每一个中国农民骨子里的梦想 也因此 户口成了民工心中永远的痛。

承载了太多功能的户籍制度是计划经济体制的产物，其背后是困扰中国已久的城乡二元结构。当前，户籍制度和城乡二元结构都成了人们诟病的对象。因为它们不仅明显妨碍公民享有自由

迁徙、平等就业、选择职业、取得劳动报酬等一系列权利 而且背离了现代社会通行的文明准则，不符合市场经济的平等规则，伤害了为数众多的社会成员的尊严，影响了城市化发展进程，甚至对目前的贫富两极分化也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



众所周知 城市化是与工业化和现代化相伴生的 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市是必然趋势，历史上几乎所有发达国家在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过程中都有过类似情形。为避免由此所激发各种矛盾和问题，英国的做法是将大批滞留于城市而没有工作的人迁入荒凉的美洲及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地 并规定“终生不得返回不列颠”；德国、荷兰等西方国家基本上走的也是这条路；日本则采取半强制性的形式向南美洲及夏威夷等地输送大批剩余劳动力。这